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关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二、关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三、关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11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35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37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52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65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71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十六、结论意见	9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致：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上达股份、公司：指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5、上达有限：指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6、发起人：指上达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翼达天畅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上达实业：指上达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56.08%的股份；
- 8、翼达天畅：指深圳市翼达天畅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18.76%的股份；

9、昆山雅森：指昆山雅森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9.90%的股份；

10、鑫阳合伙：指深圳市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8%的股份；

11、海林投资：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5.26%的股份；

12、汇博二号：指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 2%的股份；

13、龙保电路：指广州龙保软性电路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14、上达黄石：指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15、安信证券：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天职国际：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国众联评估：指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并经《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5 号）；

20、《章程必备条款》：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

21、《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22、《标准指引》：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23、《审计报告》：指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3946 号《审计报告》；

24、本次公开转让：指公司本次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行为。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深圳市场监管局”）查询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公司系由上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7556354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社区南环路黄埔润和工业园 A 栋厂房 1-4 层、D 栋 2-3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华，注册资本为 7,692.3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召开关于批准本次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根据《关于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根据《关于确定公司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批准程序以及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业务规则》第1.10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申请尚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三、关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

公司过程中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公司系由上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达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FPCA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378,063.62 元、261,293,307.25 元、313,041,284.35 元，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及相应的许可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不存在仅为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且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

续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

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3、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归还，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财务规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由安信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及公告，安信证券已取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公司聘请安信证券为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由安信证券负责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挂牌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一）公司股权演变概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公司设立至今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

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19日，原系由上达实业与宏泰科技电子（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科技”）出资设立的外商合资企业，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	股权演变概述
1	2004年11月19日	设立	注册资本2,000万元港币，上达实业认缴出资60%、宏泰科技认缴出资40%。
2	2005年4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04年12月2日、2005年2月17日，上达实业分别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实缴出资额180万元、120万元港币。
3	2005年7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1月，上达实业以25台机器设备出资9,074,683.68元港币，2005年5月，宏泰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000元港币，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币15,074,683.68元。
4	2005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宏泰科技将400万元港币（占比20%）的出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上达实业，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上达实业认缴出资80%、宏泰科技认缴出资20%。
5	2006年3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05年11月，上达实业以7台机器设备出资4,006,210.23元港币，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9,080,893.91元港币。
6	2007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3日，上达实业将持有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德投资”），2006

			年 12 月 11 日, 宏泰科技将持有公司 20%的股权 (含 5% 的出资权利和义务) 转让给上达实业,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上达实业持股 70%、赛德投资持股 30%。公司由外商合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7	2007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5 月, 赛德投资将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上达实业, 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06 年 9 月, 上达实业以 2 台机器设备出资 1,314,803.10 元港币,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港币。
8	2008 年 1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港币。
9	2008 年 12 月	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4 月, 上达实业合计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260 万元港币, 2008 年 3 月, 上达实业以一台设备作价 195,600 元港币对公司出资 194,685 元港币, 其余 915 元港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0	2013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3,850 万元港币, 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股权结构变更为: 上达实业出资 90.91%、昆山雅森出资 9.09%。
11	2014 年 6 月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4,118 万元港币, 股权结构变更为: 上达实业出资 85%、昆山雅森出资 15%。
12	2015 年 1 月	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4,868 万元港币, 股权结构变更为: 上达实业出资 71.9%、昆山雅森出资 12.69%、翼达天畅出资 15.41%。
13	2015 年 10 月	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未变。
14	2015 年 11 月	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692.31 万元, 股份结构变更为: 上达实业持股 56.08%、翼达天畅持股 18.76%、昆山雅森持股 9.9%、鑫阳合伙持股 8%、海林投资持股 5.26%、汇博二号持股 2%。

(二) 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情况

1、设立

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港币, 其中: 上达实业认缴出资 1,200 万港元、出资比例 60%, 宏泰科技认缴出资 800 万港元、出资比例 40%。

2004 年 11 月 11 日, 经深圳市宝安区经贸局 (以下简称 “宝安经贸局”)

批复，批准设立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三期缴付：第一期 300 万元港币，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第二期 750 万元港币，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个月内缴付；第三期 950 万元港币，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2004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4]0502 号）。2004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2005 年 4 月）

2004 年 12 月 2 日、2005 年 2 月 17 日，上达实业分别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实缴出资额港币 180 万元、120 万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1	上达实业	1,200	60%	300
2	宏泰科技	800	40%	0
合计		2,000	100%	300

本次出资经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银华会计师”）验证，银华会计师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深银华验字（2005）第 0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宝安经贸局批复同意，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出资相关实收资本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缴付的货币出资足额到位。

3、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2005 年 7 月）

（1）基本情况

2005 年 1 月，上达实业以 25 台机器设备对公司出资 9,074,683.68 元港币，2005 年 5 月，宏泰科技以货币方式共对公司出资 3,000,000 元港币。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港币)
1	上达实业	1,200	60%	12,074,683.68
2	宏泰科技	800	40%	3,000,000.00
合计		2,000	100%	15,074,683.68

本次出资经银华会计师验证，银华会计师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深银华验字（2005）第 032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深银华验字（2005）第 045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宝安经贸局批复同意，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2）实物出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 25 台机器设备出资时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设备台账、明细，同时，本所律师赴公司生产现场对该等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达实业已将该等设备交付给公司并计入公司固定资产账册，该 25 台机器设备均在公司生产车间使用。本所认为，上达实业作为出资的实物实际到位。

（3）货币出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出资相关实收资本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宏泰科技缴付的货币出资足额到位。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8 月）

2005 年 8 月，上达实业与宏泰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宏泰科技将其对公司 400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20%）的出资认缴权利及义务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达实业，由上达实业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本次出资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港币)
1	上达实业	1,600	80%	12,074,683.68

2	宏泰科技	400	20%	3,000,000.00
合计		2,000	100%	15,074,683.68

本次出资转让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经宝安经贸局批复同意，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5、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2006年3月）

（1）基本情况

2005年11月，上达实业以7台机器设备对公司出资4,006,210.23元港币。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港币)
1	上达实业	1,600	80%	16,080,893.91
2	宏泰科技	400	20%	3,000,000.00
合计		2,000	100%	19,080,893.91

本次出资经银华会计师验证，银华会计师于2005年12月30日出具了深银华验字（2005）第082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宝安经贸局批复同意，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2）实物出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7台机器设备出资时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设备台账、明细，同时，本所律师赴公司生产现场对该等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达实业已将该等设备交付给公司并计入公司固定资产账册，该7台机器设备均在公司生产车间使用。本所认为，上达实业作为出资的实物实际到位。

6、第二次股权转让（2007年5月）

（1）基本情况

2006年10月23日，上达实业与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德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达实业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出资额600万元

港币)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赛德投资。该《股权转让协议》由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6)深证字第 143472 号《公证书》。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达实业与宏泰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宏泰科技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港币,实缴出资额 300 万元港币)以 228 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上达实业,该《股权转让协议》由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 4349 号《公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由外商合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港币)
1	上达实业	1,400	70%	13,080,893.91
2	赛德投资	600	30%	6,000,000.00
合计		2,000	100%	19,080,893.91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经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以下简称“宝安贸工局”)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2) 赛德投资受让股权的背景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赛德投资出具的《关于借款与上达电子 30%股权转让的说明》(以下简称“《赛德投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6 年 10 月,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拟向赛德投资借款 500 万元,赛德投资为了保护债权安全,要求以上达实业持有公司的 30%股权转让给赛德投资的方式对该笔借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

(3) 赛德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赛德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赛德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921430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7 号银都大厦 11 层,法定代表人为潘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

为“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其股东为北京信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周彤、李江）、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李江、路宝芝）。

7、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2007 年 5 月）

（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达实业与赛德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赛德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港币）以人民币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达实业。该《股权转让协议》由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 76999 号《公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经宝安贸工局批准同意，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上达实业系公司唯一股东。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赛德投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将借款本金 500 万元归还给赛德投资，赛德投资及时将持有公司的 30%的股权转回予上达实业，赛德投资确认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与公司不存在债务纠纷，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①基本情况

2006 年 9 月，上达实业以 2 台机器设备对公司出资 1,314,803.10 元港币。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收到股东出资共计 20,395,697.01 元港币，其中：2,000 万元港币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395,697.01 元港币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出资经银华会计师验证，银华会计师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深银华验字（2007）第 0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宝安贸工局批复同意，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②实物出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 2 台机器设备出资时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设备台账、明细，同时，本所律师赴公司生产现场对该等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达实业已将该等设备交付给公司并计入公司固定资产账册，该 2 台机器设备均在公司生产车间使用。本所认为，上达实业作为出资的实物实际到位。

8、第一次增资(2008 年 1 月)

(1) 基本情况

2007 年 9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港币增加至 3,500 万元港币，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港币全部由上达实业认缴。2007 年 9 月，宝安贸工局出具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第一期 300 万元港币，自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缴付；第二期 1,200 万元港币，自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付。2008 年 1 月，公司本次增资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2) 实收资本缴付情况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上达实业以货币方式累计对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港币，该等出资经银华会计师验证，银华会计师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深银华验字（2008）第 001 号《验资报告》。

9、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2008 年 12 月）

(1) 基本情况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4 月，上达实业合计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260 万元港币，2008 年 3 月，上达实业以一台设备（无铅回流焊炉）作价 195,600 元港币对公司出资 194,685 元港币，其余 915 元港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的设备已经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评估机构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深公平衡评字[2008]第 SB-044 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前述设备评估价值 195,600 元港币。上述出资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正信会计师”）验证，中和正信会计师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中和证信深验字[2008]004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5 月 12 日、2008 年 7 月 10 日、2008 年 8 月 12 日、2008 年 11 月 12 日、2008 年 12 月 11 日，上达实业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200 万元港币、1,505,315 元港币、40 万元港币、170 万元港币、60 万元港币，上述出资均经中和正信会计师验证，中和正信会计师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中和证信深验字[2008]005 号《验资报告》、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中和证信深验字[2008]008 号《验资报告》、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中和证信深验字[2008]011 号《验资报告》、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中和证信深验字[2008]012 号《验资报告》、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中和证信深验字[2008]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达实业上述六次对公司累计出资 1,000 万元港币，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港币。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经宝安贸工局批复同意，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2）实物出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机器设备出资时的《进口货物报关单》、设备台账、明细，同时，本所律师赴公司生产现场对该等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达实业已将该等设备交付给公司并计入公司固定资产账册，上述机器设备均在公司生产车间使用。本所认为，上达实业作为出资的实物实际到位。

（3）货币出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出资相关实收资本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达实业缴付的货币出资足额到位。

10、第二次增资（2013 年 8 月）

（1）基本情况

2013 年 6 月 17 日，上达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港币增加至 3,850 万元港币，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港币由新股东昆山雅森以

货币方式认缴，昆山雅森对公司投资 753 万元港币，其中：350 万元港币计入注册资本、403 万元港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上达实业出资 90.91%、昆山雅森出资 9.09%。

2013 年 7 月，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以下简称“宝安经促局”)出具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缴清。2013 年 8 月，公司本次增资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2) 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2013 年 7 月 26 日，昆山雅森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折算为 753 万元港币），本次出资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新沙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查证，并经上达实业和昆山雅森共同出具的《承诺函》确认。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出资相关实收资本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雅森本次缴付的货币出资足额到位。

11、第三次增资（2014 年 6 月）

(1) 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50 万元港币增加至 4,118 万元港币，新增注册资本 268 万元港币由昆山雅森以货币方式认缴，昆山雅森本次对公司投资 1,250 万元港币，其中：268 万元港币计入注册资本、982 万元港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上达实业持股 85%、昆山雅森持股 15%。

2014 年 5 月，宝安经促局出具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缴清。2014 年 6 月，公司本次增资取得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

(2) 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2014 年 6 月 16 日，昆山雅森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根

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折算为 1,250 万元港币)，本次出资经工行深圳新沙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查证，并经上达实业和昆山雅森共同出具的《股东出资证明书》确认。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出资相关实收资本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昆山雅森缴付的货币出资足额到位。

12、第四次增资（2015 年 1 月）

（1）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118 万元港币增加至 4,868 万元港币，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港币由新股东翼达天畅以货币方式认缴，翼达天畅本次对公司投资 1,875 万元港币，其中：750 万元港币计入注册资本、1,125 万元港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1	上达实业	3,500	71.9%
2	昆山雅森	618	12.69%
3	翼达天畅	750	15.41%
合计		4,868	100%

2014 年 10 月，宝安经促局出具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足。2015 年 1 月，公司本次增资取得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

（2）实收资本到位情况

2015 年 1 月 26 日，翼达天畅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折算为 750 万元港币），本次出资经公司、上达实业、昆山雅森、翼达天畅联合出具的《股东出资证明书》确认。

（3）变更增资额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翼达天畅本次对公司的增资额由

1,875 万元港币调整为 750 万元港币，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同日，股东上达实业、翼达天畅、昆山雅森共同签署合资合同补充合同及补充章程，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本次增资额变更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批复同意，并经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备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出资相关实收资本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翼达天畅缴付的货币出资足额到位。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119 号《验资报告》以及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610 号《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净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查阅了上达实业、翼达天畅、昆山雅森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天职国际对上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2,124,677.34 元。

国众联评估对上达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708.55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上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72,124,677.34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 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其余 12,124,677.34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上达实业、翼达天畅、昆山雅森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0 月 10 日，天职国际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第 141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

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上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宝安经促局批复同意，并经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取得深圳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75563547 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达实业	4,314	71.90%
2	翼达天畅	924.6	15.41%
3	昆山雅森	761.4	12.69%
合计		6,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上达实业作为境外股东尚未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达实业出具的《承诺函》，上达实业承诺：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上达实业将其对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份公司股本时需要缴纳相关税款的，均由上达实业按照其所需缴纳的税款依法予以承担。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增资情况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新股东鑫阳合伙、海林投资、汇博二号及原股东翼达天畅定向发行股票 1,692.31 万股，每股价格 1.25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投资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鑫阳合伙	615.38	769.23	615.38	153.85
2	海林投资	404.62	505.77	404.62	101.15
3	汇博二号	153.85	192.31	153.85	38.46

4	翼达天畅	518.46	648.08	518.46	129.62
合计		1,692.31	2115.38	1,692.31	423.08

本次增资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园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查证，经宝安经促局批复同意，并经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达实业	4,314	56.08%
2	翼达天畅	1443.06	18.76%
3	昆山雅森	761.4	9.90%
4	鑫阳合伙	615.38	8.00%
5	海林投资	404.62	5.26%
6	汇博二号	153.85	2.00%
合计		7,692.31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出资相关实收资本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鑫阳合伙、海林投资、汇博二号及翼达天畅缴付的货币出资足额到位。

（2）本次增资过程中的特别约定条款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上达实业、翼达天畅、李晓华与汇博二号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特殊条款：①业绩承诺及补偿：若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任一年中，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少于承诺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的 90%，则汇博二号有权要求李晓华于公司审计报告完成后的 30 日内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的差额：差额=180 万元×（1—审计基准日的实际净利润 / 当年承诺净利润）；②股权回购：若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股票市场公开上市或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任何一年业绩低于其当年承诺业绩（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的 60%，则汇博二号有权要求李晓华购买汇博二号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

股份，购买价格为汇博二号原始投资金额附加 12%年利率计算的本利之和（扣除历年分红）；③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如公司后续融资导致汇博二号股份被稀释，则汇博二号可以按照公司历次后续融资对公司估值的算术平均值受让上达实业、翼达天畅的股份直至汇博二号占公司股份不低于 1.4%；各方确保新引进投资者的价格不低于汇博二号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汇博二号的投资价格，汇博二号有权要求李晓华将其间差价返还给汇博二号或要求上达实业、翼达天畅无偿转让公司股份使汇博二号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④优先转让权：若公司被整体并购或者上达实业、翼达天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汇博二号有权按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达实业、翼达天畅及李晓华有义务协助汇博二号完成上述转让。

本所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系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系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书、承诺、声明文件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书、承诺、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权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关于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经全体董事或股东同意，并已经由股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其中：历次《合资

合同》、《公司章程》变更均履行了外资审批手续；非货币资产出资已履行了权属转移手续；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均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需要履行验资程序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办理了外资审批手续和工商设立（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股份改制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外资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出资瑕疵。

上达实业在 2005 年 5 月、2006 年 3 月、2007 年 5 月对公司实物出资过程中，未按照《公司法》要求对出资的实物履行评估程序，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以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该机器设备应当是外资企业生产所必需的设备。该机器设备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当时的国际市场正常价格。对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应当列出详细的作价出资清单，包括名称、种类、数量、作价等，作为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报送审批机关。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达实业在上述实物出资过程中均按照外资审批的要求办理了进口货物报关手续，并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所律师赴公司生产现场对该等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机器设备实际出资到位并计入公司固定资产账册，该等机器设备均在公司生产车间使用。本所认为，上述实物出资虽然没有履行评估程序，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作为出资的实物实际到位，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出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出资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的文件以及转让方出具的股权出让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法律程序；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上达实业、翼达天畅以及昆山雅森。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鑫阳合伙、海林投资、汇博二号对公司进行增资而成为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达实业现持有公司股份 4,31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6.08%，上达实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达实业持有的商业登记证明、登记证书、周年申报表、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变更的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注册文件。

上达实业系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现持有香港注册处颁发的公司编号为 916535 的注册证，经营范围为“业务性质：TRADING、MANUFACTURING、INVESTMENT”。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达实业已发行股份 600 万股，每股 1 元港币。上达实业目前登记在册的股权结构为：朱琦持有上达实业 80.3% 股权、李思成持有上达实业 19.7% 股权。

3、公司实际控制人

(1) 基本情况

上达实业持有公司 56.08%的股份，朱琦、李思成持有上达实业 100%的股权；翼达天畅持有公司 18.76%的股份，翼达天畅系李晓华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鑫阳合伙持有公司 8%的股份，李晓华为鑫阳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鑫阳合伙 79.4%的出资额，鑫阳合伙为李晓华实际控制的企业。李晓华与朱琦系夫妻关系、李思成系李晓华与朱琦的儿子。李晓华、朱琦、李思成通过上达实业、翼达天畅、鑫阳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82.84%的股份。李晓华、朱琦、李思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朱琦、李思成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三名自然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晓华，男，中国国籍，1959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万科东海岸社区，身份证号码为 44030619591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琦，女，加拿大国籍，1961 年 5 月出生，护照号 GL9375**，住址为加拿大温哥华西 23 街，现任上达实业董事、上达控股董事。

李思成，男，澳大利亚国籍，1985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 Shortland Street, Point Frederick, NSW 2250, Australia，护照号码为 M9431***，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总监。

(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上达实业、翼达天畅、鑫阳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82.84%的股份，李晓华、朱琦、李思成通过其控制的上达实业、翼达天畅、鑫阳合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李晓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朱琦、李思成三人对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均形成共同影响和控制。

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晓华、朱琦、李思成三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3）关于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警察局、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 年 1 月 8 日，因公司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区安监局”）深宝安监管罚（2013）沙-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四）、（六）项、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李晓华被处罚款 4 万元，具体罚款原因为：①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核查本单位安全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现场作业缺乏有效监管；②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处罚发生的原因因为公司一名员工在从事冲型生产操作时忘记打开设备的光电保护，导致被机器压伤手指，事故发生后公司和责任人李晓华及时进行了救治处理，但没有及时申报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完善了管理制度，对相关岗位人员加强了安全生产培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晓华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公司本次事故仅造成一位员工手指受伤，属于一般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迟报或者漏报事故，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本所认为，本次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

故，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是由于未及时申报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低，李晓华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其他股东翼达天畅、昆山雅森、鑫阳合伙、海林投资和汇博二号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翼达天畅

翼达天畅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77826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新围综合楼（西丽丽新小区长丰大厦）50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勾立业，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塑胶产品、手机触摸屏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昆山雅森

昆山雅森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6 日，系外国法人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AMMON TEC.”）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0935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黄浦江南路东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建辉，注册资本为 1,825 万元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多层挠性板、柔性线路板基材、保护胶片；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至 2053 年 8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雅森的股权结构为外国法人 AMMON TEC. 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AMMON TEC.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为李建辉。AMMON TEC. 系亚洲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亚洲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注册于台湾的股份公司。

(3) 鑫阳合伙

① 鑫阳合伙的基本情况

鑫阳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49013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晓华，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阳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李晓华	421.7728	79.4%	普通
2	孟东生	10.0928	1.9%	有限
3	富 强	20.1856	3.8%	有限
4	李生乾	28.6848	5.4%	有限
5	王 吉	10.0928	1.9%	有限
6	宋玉峰	10.0928	1.9%	有限
7	龚信礼	10.0928	1.9%	有限
8	武文斌	10.0928	1.9%	有限
9	李 杰	10.0928	1.9%	有限
合计		531.2	100%	-

② 鑫阳合伙合伙人的背景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华以及鑫阳合伙其他 8 名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查验了鑫阳合伙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鑫阳合伙系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鑫阳合伙各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公司任职情况
1	李晓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孟东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富 强	公司总经办负责人
4	李生乾	公司监事、董事长助理

5	王 吉	公司副总经理
6	宋玉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龚信礼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武文斌	公司销售总监
9	李 杰	公司监事、财务部经理兼上达黄石财务总监

(4) 海林投资

海林投资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0886615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头条 33 号院 2 号楼 3 层 3-305 室，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尹佳音，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营期限为自 2005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林投资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林东方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林科贸”）	1,055.880	16.76%
2	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尼迪”）	59.976	0.952%
3	北京云天海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海林”）	2,580.732	40.964%
4	北京摩根诺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诺里”）	2,414.412	38.324%
5	王 翔	189.000	3%
合 计		6,300.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林科贸系自然人艾艳敏、欧阳光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英飞尼迪系注册于香港地区的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云天海林系自然人欧阳光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摩根诺里系自

然人刘玉兰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5) 汇博二号

汇博二号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102310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5 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汇博悦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曦）（以下简称“汇博悦翔”），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博二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1	汇博悦翔	1.0000	0.0333%	普通
2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成长”）	1,399.0000	46.6333%	有限
3	深圳市众力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力合投资”）	500.0000	16.6667%	有限
4	陈明凤	500.0000	16.6667%	有限
5	邢旭东	300.0000	10%	有限
6	钱喜杏	300.0000	10%	有限
合计		3,000.00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汇博成长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小担保”）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深中小担保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投控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东方资产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众力合投资系自然人周艳、李玲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汇博悦翔系自然人景琰琰、何阳、周晓峰、陈曦共同出

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二）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达实业系朱琦与李思成共同持有的公司，翼达天畅系李晓华控制的公司，鑫阳合伙系李晓华控制的合伙企业，鑫阳合伙的合伙人富强系李晓华姐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阅了相关股东提供的备案登记证书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林投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10820”）；汇博二号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2167），其基金管理人汇博成长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140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上达实业、翼达天畅、昆山雅森及鑫阳合伙出具的承诺，上达实业、翼达天畅、昆山雅森及鑫阳合伙均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

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国有股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控股企业，不存在需要办理国有股管理备案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七名，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FPCA 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公司设有龙保电路和上达黄石两家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龙保电路和上达黄石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龙保电路、上达黄石设立至今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龙保电路

1、基本情况

龙保电路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26400001469《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励业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玉峰，注册资本为 1,32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原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

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

2、股权演变

（1）设立

龙保电路系龙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保”）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650 万元港币。龙保电路设立时经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登记。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2006 年 1 月）

2005 年 7 月 15 日，香港龙保以货币资金对龙保电路实缴出资 3,101,080.33 元港币，本次出资经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康正会计师”）验证，万隆康正会计师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2005）康正验字第 0583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8 月 29 日，香港龙保以货币资金对龙保电路实缴出资 1,999,900.00 元港币，本次出资经万隆康正会计师验证，万隆康正会计师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2005）康正验字第 0583 号《验资报告》。

上述两次出资香港龙保累计对公司出资 510.098 万元港币，该等实收资本变更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登记。

（3）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2008 年 1 月）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香港龙保以货币资金对龙保电路实缴出资 6,408,900.00 元港币。同时根据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业评报字[2006]第 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香港龙保以固定资产层压机等 12 台设备作价 3,104,048.83 元港币对龙保电路出资，该等出资经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业勤会计师”）验证，广州业勤会计师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业会验[2006]156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香港龙保以货币方式对龙保电路实

缴出资 1,886,070.84 元港币，该等出资经广州业勤会计师验证，广州业勤会计师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业会验[2007]177 号《验资报告》。

上述两次出资香港龙保累计对龙保电路出资 1,139.902 万元港币，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登记，至此，香港龙保对龙保电路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8 月）

2009 年 6 月 18 日，香港龙保与香港宏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宏能”）签订《龙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宏能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龙保将其持有龙保电路 85%的股权作价 8,500.00 元港币转让给香港宏能。本次股权转让经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保电路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龙保出资 15%、香港宏能出资 85%。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10 年 8 月）

2010 年 7 月 28 日，香港龙保与香港宏能签订《龙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宏能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龙保将其持有的龙保电路 15%股权作价 15.00 万元港币转让给香港宏能。本次股权转让经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批复、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保电路为香港宏能持股 100%的外商独资企业。

（6）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

2014 年 7 月 1 日，香港宏能与上达有限、珠海市超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超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宏能将其持有龙保电路 55%的股权作价 5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达有限；将其持有龙保电路 45%的股权作价 4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珠海超群。本次股权转让经广州市南沙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批复、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保电路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0 万元人民币，龙保电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上达有限持股 55%、珠海超群持股 45%。

3、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址：<https://www.icris.cr.gov.hk/csci>）进行了查询。香港宏能的注册地址为 RM 13, 10/F, BLK. A, HI-TECH INDUSTRIAL CENTRE 5-21 PAK TIN PAR STREET TSUEN WAN, HONG KONG, 董事为罗建荣。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香港宏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珠海超群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40000025518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址为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南 1 号（2 号厂房）办公区二楼 20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超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徐建岳持股 25%、潘志俊持股 20%、陈士楼持股 17.5%、李日轮持股 17.5%、倪志纯持股 10%、万增喜持股 10%。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珠海超群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达黄石

1、基本情况

上达黄石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200000099493《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189 号 B 栋研发楼办公 401，法定代表人李晓华，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经营三层以上柔性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SMT 贴片、多层挠性板、柔性线路板基材、保护胶片，销售资产产品并提供其相关售后服务”，经营期限至长期。

2、股权演变

（1）设立

上达黄石系上达有限与北京中仁增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仁增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上达黄石设立时注册资本即为

12,000 万元，其中：上达有限持股 75%、中仁增国际持股 25%。上达黄石目前的实收资本为 2,825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2,450 万元，中仁增国际实缴出资 375 万元，根据《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达黄石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应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前出资到位。

（2）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中仁增国际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4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0796728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 122 楼南区 0609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工艺品”，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3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仁增国际的股东为何涛、于筱渝、陶毅三名自然人。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仁增国际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的子公司龙保电路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其设立后不存在违规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的子公司上达黄石系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违规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上达实业、翼达天畅、昆山雅森、鑫阳合伙、海林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56.08%、18.76%、8%、5.26%的股份。李晓华、朱琦、李思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朱琦、李思成、上达实业、翼达天畅、昆山雅森、鑫阳合伙、海林投资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

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公司其他董事孟东生、谈笑天、汤伟、温暖和、宋玉峰、龚信礼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监事侯文静、李杰、李生乾系公司的关联方。

除公司董事宋玉峰、龚信礼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孟东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外，公司副总经理王吉、江伏红、梅得军、李泳中系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李晓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的姐姐，李晓萍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利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科技”）、利达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制造”）、Leader-Tech Holdings Co., Ltd.（中文名称为：上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达控股”）、长春海谱润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谱”）、深圳市华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钢贸易”）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查验了该等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调阅了该等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利达科技

利达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333914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晓萍，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374 号轻工厂房一楼，经营范围为“钢材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

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利达科技的唯一股东为利达制造。

（2）利达制造

利达制造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香港注册处颁发的公司编号为 792927 的注册证，利达制造注册登记的股权结构为：上达控股持股 90%、李晓华持股 5%、朱琦持股 5%。

（3）上达控股

上达控股设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上达控股的股权结构为：李晓华、朱琦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4）长春海谱

长春海谱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20107000036368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富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5 栋 1-3 层。经营范围为“有机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项目经营可自主选择经营）”，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长春海谱的股权结构为：李晓华持股 51%、郭建华持股 49%。

（5）华钢贸易

华钢贸易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李思成持有其 100%股权。华钢贸易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870343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思成，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黄埔村润和工业区 5 栋 311-312 室，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5、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对外投资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曾对外投资一家公司，即深圳市晶东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东华电子”）。本所律师查验了晶东华电子的营业执照，调阅了晶东华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晶东华电子的相关情况如下：

晶东华电子原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211721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A11 栋第三层，经营范为“LCM、摄像头的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晶东华电子原股权结构为：李晓华持股 49%、邓晖持股 51%。

2015 年 10 月，晶东华电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晶东华电子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2015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宝[2015]3715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晶东华电子注销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东华电子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6、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润和经贸发展有	温暖和持有 15%股权，担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

	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经贸”）	任 执 行 董 事、总经理	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2	北京英飞海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谈笑天担任 法 定 代 表 人、总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3	深圳海林宝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谈笑天担任 总经理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业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取得合法使用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4	无锡海林投资有限公司	谈笑天担任 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财务咨询
5	西藏海林投资有限公司	谈笑天担任 总经理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财务顾问、基金投资
6	深圳中迪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	汤伟持有其 40%股权，担 任 执 行 董 事、总经理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翻译（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7	深圳市鼎力泰电子有限公司	李生乾持有 其 99%股权， 担任监事	电子产品、电子工具及电子辅料，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7、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资金往来、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的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昆山雅森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向昆山雅森采购铜箔、覆盖膜等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9,209,350.60 元、33,305,395.57 元、20,482,217.50 元。

本所律师将公司向昆山雅森采购铜箔、覆盖膜等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公司向昆山雅森采购铜箔、覆盖膜等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公司向昆山雅森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各期末资金往来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利达科技	其他应收款	-	59,533,542.98	54,137,298.61
李晓华	其他应收款	-	33,795,424.20	25,543,215.81
翼达天畅	其他应收款	-	20,175.00	20,175.00

李晓萍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	-	-
李 杰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	-
利达科技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46,837,820.10	-
长春海谱	其他应付款	1,407,365.00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李晓萍、李杰对公司的借款全部已归还至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3、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李晓华、朱琦、利达科技与深圳市金融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融联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054-1 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李晓华、朱琦为利达科技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的 600 万元借款向深圳金融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

（2）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深圳市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深融保字第 B005（2）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深融保字第 B005（3）号之一《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深融保字第 B005（3）号之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深融保字第 B005（3）号之三《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李晓华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期间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500 万元借款向融捷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反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均已清偿完毕，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利达科技	公司	9,000,000.00	2013-3-11	2016-3-11	否
李晓华					
李晓华	公司	16,000,000.00	2012-12-25	2013-12-24	是
李晓华	公司	10,000,000.00	2014-2-13	2015-2-12	是
朱琦					
利达科技					
上达实业					
利达制造					
宋玉峰					
李晓华	公司	7,000,000.00	2013-9-30	2014-9-29	是
朱琦					
李晓华	公司	5,000,000.00	2013-1-29	2014-1-28	是
李晓华	公司	11,280,000.00	2013-12-16	2016-12-16	否
李晓华	公司	20,000,000.00	2013-9-18	2014-9-6	是
利达科技					
朱琦	公司	4,095,000.00	2012-10-17	2013-10-31	是
李晓华					
李晓华	公司	10,000,000.00	2014-7-11	2017-7-10	否
朱琦					
李晓华	公司	2,000,000.00	2014-4-8	2015-4-8	是
朱琦	公司	45,000,000.00	2014-11-5	2017-11-4	否
李晓华					
利达科技	公司	140,000,000.00	2014-4-11	2017-4-10	否
李晓华					
朱琦					
李晓华	公司	4,500,000.00	2015-6-17	2016-6-17	否
朱琦					

上达实业					
利达科技					
利达制造					
翼达天畅					
李晓华	公司	10,000,000.00	2015-1-21	2-16-1-20	否
李晓华	公司	160,000,000.00	2015-5-28	2018-5-28	否
利达科技					
宋玉峰	公司	4,056,980.00	2015-2-10	2016-2-10	否
利达科技		30,000,000.00	2015-2-10	2016-2-10	否
李晓华					
朱琦					

上述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规范制度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7 月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且规范制度制定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公司已经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股东行为规范、责任追究及处罚等进行了规定。同时，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属于关联交易范围，发生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侵犯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及债权人的利益，且公司已经采取避免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资金管理已经规范，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达实业、翼达天畅、利达科技、利达制造、上达控股、长春海谱和华钢贸易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达实业	贸易、生产、投资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	翼达天畅	电子元器件、塑胶产品、手机触摸屏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	利达科技	钢材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2015 年 1 月以来无实际经营，未来拟从事钢材贸易业务
4	利达制造	贸易、生产、投资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5	上达控股	贸易、生产、投资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6	长春海谱	有机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主要从事生产新型显示、照明面板生产时所需的有机材料业务
7	华钢贸易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不	原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业务，现已无实际经营

	含限制项目)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达实业、翼达天畅、利达科技、利达制造、上达控股、长春海谱和华钢贸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承诺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上达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上达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达股份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上达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上达股份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上达股份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达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上达股份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上达股份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经营三层以上柔性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柔性显示器、LCD 模组；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根据龙保电路的《营业执照》，龙保电路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原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根据上达黄石的《营业执照》，上达黄石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经营三层以上柔性电路板、新型电子元器件、SMT 贴片、多层挠性板、柔性线路板基材、保护胶片，销售资产产品并提供其相关售后服务。”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01104126503	2012-12-24 至 2015-12-23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01111126503	2015-4-9 至 2018-4-8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

					国)有限公司
3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01100126503	2015-04-09 至 2015-12-23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4	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816W	长期	深圳海关
5	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8600148	-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拥有的各项环境评估报告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并赴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的环评情况

公司申报的年产 5 万平方米三层以上柔性线路板、5 万平方米六层以上刚性印制电路板新建项目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评[2004]11806 号),同意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平方米三层以上柔性线路板、5 万平方米六层以上刚性印制电路板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通过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验收。

公司申报的新增年产 4000 万个新形电子元器件生产环节(属于原生产线增加电子元器件工艺环节)项目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评[2006]101747 号),同意公司新增生产新形电子元器件项目,年产 4000 万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进行验收。根据环评批复,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在开工或投产前需报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访谈,该项目已于投产前

经环保部门人员现场检查。

公司申报的增加柔性显示器、LDC 模组和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环节（属于原生产线增加贴装工艺环节）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宝安区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00294 号），同意公司柔性显示器、LDC 模组和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进行验收。根据环评批复，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在开工或投产前需报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访谈，该项目已于投产前经环保部门人员现场检查。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1 月，公司将黄埔润和工业园 A 栋（以下简称“A 栋厂房”）的部分电子元器件贴片生产环节搬迁至 D 栋 2 楼（以下简称“D 栋厂房”）；2014 年 4 月，公司将 A 栋厂房的部分成品测试、贴装、包装环节搬迁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107 国道东侧厂房 B 栋 1 楼、3 楼、4 楼（以下简称“B 栋厂房”），公司上述生产地址搬迁没有及时办理环评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补办 B 栋厂房和 D 栋厂房的环评手续，针对该等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朱琦、李思成作出承诺：如因为 B 栋厂房、D 栋厂房搬迁没有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被环保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关于龙保电路的环评情况

龙保电路申报的年产 8 万平方米软性电路板（单面板和双面板）新建项目已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对〈广州龙保软性电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番环管影字[2006] 114 号），同意龙保电路新建产 8 万平方米软性电路板（单面板和双面板）新建项板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环评验收。

（3）关于上达黄石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上达黄石申报的年产 60 万平方米柔性线路板的上达电子光电新材料产业园板新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上达电子光电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鄂环审[2015]62号），同意上达黄石新建年产60万平方米柔性线路板的上达有限光电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2、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证监会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 信息技术”之“17121010 半导体设备”。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并赴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过二级破氰、络合反应、酸化、综合反应、沉淀池沉淀、沙滤池过滤后部分排放，部分再经过沙虑、活性炭虑、反渗透处理后回收利用，废水处理设施均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了自动监测和联网设备，由环境监测大队监控；废气通过酸雾吸收塔采取碱喷淋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专门处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14个重污染行业分类，公司目前运营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严重，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12月5日颁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重污染行业减排和优化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2007]260号）第二“我市重污染行业的主要范围”，公司所处行业“印制电路板”行业被深圳市地方政府作为重污染行业进行监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对环保部门的访谈，深圳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日常监管主要通过对企业实际排污量进行抽查，对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污量进行监督。

3、关于公司的排污许可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持有宝安区环保局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3062015000089《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龙保电路持有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南沙区环保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0115201360140《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达黄石拟建设年产 60 万平方米柔性线路板上达电子光电新材料产业园，目前尚在建设过程中，根据黄石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办函[2014]224 号《关于〈申请批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的回复》上达黄石新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8.27 吨/年、3.77 吨/年、0.55 吨/年、2.82 吨/年，该项目所需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从其他排放量富余的项目和已关停的项目中调剂使用、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根据黄石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办函[2014]226 号《关于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上达电子光电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环评重金属总量控制意见》上达黄石新项目废水重金属镍、铜排放总量控制分别控制在 2.5 公斤/年、48 公斤/年，该项目新增重金属排放量可以从已关闭的企业原分配的废水重金属排放量中调剂使用。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龙保电路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4 月 5 日，公司因 2012 年 11 月份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了排放标准，收到宝安区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水罚字[2013]149 号），公司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深圳环保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处以行政罚款 7 万元。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因 2012 年废水排放总量超过了排污许可证工业废水排放限额，收到宝安区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水罚字[2013]474 号），公司违反了《深圳环保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处以行政罚款 5 万元。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因 2014 年 3 月份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了排放标准，收到宝安区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水罚字[2014]130 号），公司违反了《深圳环保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处以行政罚款 4.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本所认为，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龙保电路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9 日，龙保电路因 2014 年 11 月份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了排放标准，收到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水罚字[2015]112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对龙保电路处以行政罚款 12,871.7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龙保电路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自 2015 年以来，龙保电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范围进行污染物排放，没有再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本所认为，龙保电路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的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公司的生产环境及环保设施，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和龙保电路及时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针对被处罚原因细致分析，及时更正错误，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聘请环保专家做顾问，努力提高污水处理能力。2014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永兴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宏公司”）签署了《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废水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已有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并使其达标排放；2014年7月，公司与永兴宏公司签署《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镍废水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对镍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并使其达标排放；2015年2月，公司与环保专家签署了《环保顾问咨询服务协议》，聘请环保顾问为公司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公司逐步将生产环节中产生污染物较多的电镀环节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发包给第三方完成，以此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仅发生一起一名员工手指受伤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公司的质量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拥有的行业《产品质量标准手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产品符合行业的通用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工商、税收、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规划、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查验了公司拥有相关房产的权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房产

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547.8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系公司依法受让取得，公司已经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深房地字第 4000582897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与创业路交汇处海王大厦住宅楼 23E	83.41	住宅
2	深房地字第 4000582979 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海典居 2 栋 7B	92.57	住宅
3	深房地字第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	77.95	住宅

	第 5000609579 号	路东侧棕榈堡花园 3 栋 B 座 12C		
4	深房地字 第 5000669814 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中心区 创业路西侧居乐苑一栋 E 座家乐楼 706	152.55	住宅
5	合产字 第 8110205344 号	合肥市新站区瑶海东路巴黎春天三 期 I-8 栋 6 层 602	141.7	住宅
合 计			547.82	

本所认为，公司对该等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并赴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是租赁取得，公司生产场所和宿舍楼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市润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以下简称“润和经贸”）签订《黄埔润和工业园租赁合同》，约定润和经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黄埔村润和工业园 8 栋（自编 A 栋）1-4 楼 6901 平方米、厂房 6 栋（自编 D 栋）2-3 楼 4062 平方米、宿舍 10 栋（自编 1 栋）2-6 楼、宿舍 12 栋（自编 3 栋）4-6 楼、宿舍 1 栋（自编 4 栋）2 楼 213-218 房、宿舍 3 栋（自编 5 栋）3 楼 311 房、宿舍 3 栋（自编 5 栋）6 楼 601-612 房，共 123 间宿舍，出租给公司，租金为每月 241,93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 2014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自然人郭晓成签订《厂房租赁合协议》，约定郭晓成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107 国道东侧厂房 B 栋厂房一楼、厂房三楼、厂房四楼、院内员工宿舍二楼、员工宿舍三楼和员工饭堂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大约 5,430 平方米，租金不含税为每月 87,982 元，前两年租金不变，第三年起双方可协商调整租金但原则上每年房租上涨不超过 10%。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3)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郭晓成签订《厂房租赁合协议(办公室仓库)》，约定郭晓成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107 国道东侧厂房 B 栋厂房二楼办公楼、院

内仓库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大约 290 平方米，租金不含税为每月 6,069 元，前两年租金不变，第三年起双方可协商调整租金但原则上每年房租上涨不超过 10%。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4) 2014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自然人罗永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罗永玉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稔田村工业北路 39 号富逸楼 B 栋 2-7 楼住宅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面积约为 1713.66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3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5)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自然人刘天举签订《租房协议》，约定刘天举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黄埔润和工业园”宿舍楼 2 栋 5-6 楼单间 28 间、一房一厅 4 套、二房一厅 1 套共计 33 套宿舍出租给公司使用，租金为每月 14,73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6) 2014 年 11 月 7 日，龙保电路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官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官坦联合社”）签订《官坦村励业路 15 号厂房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官坦联合社将位于励业路 15 号的厂房、宿舍、以及附着物、空地出租给龙保电路使用。厂房租赁面积为 12,237.6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162,443.8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能够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上达黄石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达黄石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达黄石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使用权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 用途
1	大冷国用(2015) 第 0170009 号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 新区鹏程大道以南、四 棵大道以北(地号 0170100004)	74,647	出让	工业
2	大冷国用(2015) 第 0170010 号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 新区鹏程大道以南、四	18,345	出让	工业

		棵大道以北（地号 0170100005）			
合 计			92,99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上达黄石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所认为，上达黄石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申请的商标

本所律师经与公司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注册商标。

（四）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权，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一种全自动冲孔机控制单元系统	2011202449657	10 年	2011-07-12
2	一种柔性线路板覆压膜夹具	2011202449638	10 年	2011-7-12
3	一种沉铜挂篮	2011202467782	10 年	2011-07-13
4	退膜生产线	2011202463014	10 年	2011-7-13
5	一种化金挂篮	2011202467814	10 年	2011-7-13
6	一种镀金挂具	2011202526028	10 年	2011-7-18
7	一种镀铜挂具	2011202526032	10 年	2011-7-18
8	一种用于手机的 FPC 天线	2011202571004	10 年	2011-7-20
9	一种清洗生产线	201120263888X	10 年	2011-07-25
10	铜材线路板蚀刻油墨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0910037622.0	20 年	2009-03-06

本所认为，公司对该等专利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

工具和电子及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127, 151, 079. 86 元, 相关设备的权属清晰,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 公司的资产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2014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0000919-2014 年高新(质)字 0086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公司价值 18, 985, 608. 55 元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壹仟肆佰万元的质押担保。

2、2015 年 6 月 15 日, 公司与融捷担保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深融保字第 B005 (1) 号的《委托担保协议》, 将坐落于宝安区沙井街道万丰路东侧棕榈堡花园 3 栋 B 座 12C 的一处房产为抵押物, 以协议价值为人民币 450 万元抵押给融捷担保; 将现有的及将有的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 000 万元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所有动产浮动抵押给融捷担保; 将公司合法拥有的现在的和未来任何时点不低于人民币 1, 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抵押给融捷担保, 委托融捷担保担保的项目为公司向南粤银行深圳额度为肆佰伍拾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

3、2015 年 1 月 23 日, 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0000919-2015 年高新(质)字 0009 号的《质押合同》, 以公司对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京东方”)价值为 11, 972, 704. 95 元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2015 年 2 月 2 日, 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0000919-2015 年高新(质)字 0010 号的《质押合同》, 以公司价值 11, 194, 303. 20 元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2015 年 5 月 5 日, 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0000919-2015 年高新(质)字 0041 号的《质押合同》, 以公司对合肥京东方订单号分别为 3200101222、3200108581 的价值为 2, 559, 375. 00 元、6, 112, 538. 64 元的预期货款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6、2015 年 5 月 5 日, 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0000919-2015 年高新(质)字 0042 号《质押合同》, 以公司对合肥京东方的价值为 7, 659, 402. 44 元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

保。

7、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0000919-2015 年高新（质）字 0061 号《质押合同》，以,公司对合肥京东方价值为 11,924,906.76 元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8、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0000919-2015 年高新（质）字 0062 号的《质押合同》，以公司对合肥京东方价值为 10,511,097.44 元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9、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0000919-2015 年高新（质）字 0067 号的《质押合同》，以公司对合肥京东方订单号 3200119131 下的价值为 26,421,532.02 元的所有预期货款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10、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0000919-2015 年高新（质）字 0068 号的《质押合同》，以公司对合肥京东方价值为 10,792,756.56 元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11、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SZ16（高抵）20150003-2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拥有的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8297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海典居 2 栋 7B）为公司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2、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中小担保签订编号为深担（2014）年反担字（1378-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公司拥有的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8289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海王大厦住宅楼 23E）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向深圳中小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13、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融捷担保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深融保字第 B019

(3) 号之五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公司拥有的权证号为合产字第 811020534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合肥巴黎春天）为公司向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向融捷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14、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融捷担保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深融保字第 B012 (3) 号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公司拥有的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66981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家乐楼 706）为公司向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鼎业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向融捷担保提供抵押担保，并。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系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形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增资扩股后《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上达电子

《（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转让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将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已报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批准，并报经深圳市场监管局备案登记；《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并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适用。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1、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层的相关细则

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总

经理办公会议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分工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内容

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七名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监事）和二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

李晓华，董事长兼总经理，1959年1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孟东生，董事，1982年2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龚信礼，董事，1973年7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玉峰，董事，1983年7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谈笑天，董事，1979年9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海林投资合伙人。

温暖和，董事，1967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润和经贸总经理。

汤伟，董事，1981年10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深圳中迪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2、公司的监事

侯文静，监事会主席，1987年1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上市办主任。

李杰，监事，1984年5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公司财

务部经理、兼任上达黄石财务总监。

李生乾，职工代表监事，1979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公司董事长助理。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李晓华兼任公司总经理，孟东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宋玉峰、龚信礼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江伏红，副总经理，1974年7月2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吉，副总经理，1959年8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泳中，副总经理，1964年3月31日出生，中国台湾。

梅得军，副总经理，1981年7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谭建保，财务总监，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李生乾由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简历、相关声明和承诺，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出具的简历、相关声明和承诺、中国大陆及台湾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公司入职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人，李晓华、朱世雄、邵伟宏，由李晓华担任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晓华、孟东生、温暖、汤伟、谈笑天、宋玉峰、龚信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张璇、郑宛钰、王吉。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李生乾出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侯文静、李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期间，李晓华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晓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玉峰、龚信礼、王吉、江伏红、梅得军、李泳中为副总经理，聘任孟东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系为规范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 增值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货物销售应缴纳的增值税按货物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的 17%计缴。

(3) 其他：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2、龙保电路执行的税种、税率

(1) 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龙保电路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 增值税：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龙保电路货物销售应缴纳的增值税按货物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的 17%计缴。

(3) 其他：龙保电路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3、上达黄石执行的税种、税率

(1) 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7 月，上达黄石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 增值税：2015 年 1-7 月，上达黄石货物销售应缴纳的增值税按货物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的 17%计缴。

(3) 其他：上达黄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

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494），有效期为 3 年，2013-2015 年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根据深圳市国有家税务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沙减免备案[2014]12 号），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61,025.20 元、66,666.68 元、158,268.22 元。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等资料和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并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对象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元)	履行情况
1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5-3-24	21,518,476.20	履行完毕
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5-2-6	20,169,456.84	履行完毕
3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5-7-7	29,730,262.77	正在履行
4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5-7-7	30,426,412.77	正在履行
5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5-6-12	26,421,532.02	履行完毕
6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5-6-26	7,183,912.32	履行完毕
7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5-7-2	10,412,464.14	履行完毕
8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5-4-1	7,122,960.00	履行完毕
9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5-1-8	7,254,468.00	履行完毕
10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5-3-1	5,440,851.00	履行完毕
11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	公司	FPCA 产品	2015-3-27	5,241,600.00	履行完毕
12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	公司	FPCA 产品	2015-6-30	5,050,188.00	履行完毕
13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	公司	FPCA 产品	2014-3-29	10,587,059.65	履行完毕
14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	公司	FPCA 产品	2014-3-12	4,905,357.10	履行完毕
15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	公司	FPCA 产品	2014-3-12	4,924,204.50	履行完毕
16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	公司	FPCA 产品	2014-4-4	4,567,581.80	履行完毕

17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4-1	4,751,500.00	履行完毕
18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4-1	4,575,200.00	履行完毕
19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3-7	9,392,175.00	履行完毕
20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3-7	8,027,500.00	履行完毕
21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4-7	11,407,500.00	履行完毕
2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4-7	8,897,850.00	履行完毕
23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9-4	9,900,680.40	履行完毕
24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9-22	8,076,510.00	履行完毕
25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9-25	15,554,300.78	履行完毕
26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9-25	18,737,503.20	履行完毕
27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10-27	8,143,200.00	履行完毕
28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11-19	9,950,850.00	履行完毕
29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12-8	10,712,520.00	履行完毕
30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12-8	9,156,000.00	履行完毕
31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12-8	9,348,000.00	履行完毕
3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12-19	22,722,419.07	履行完毕
33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12-30	31,135,149.63	履行完毕
34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12-1	6,552,000.00	履行完毕
35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4-6-25	11,279,273.85	履行完毕
36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3-5-3	4,282,399.15	履行完毕
37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3-9-5	4,515,825.60	履行完毕

38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3-8-1	4,781,462.40	履行完毕
39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3-1-10	6,255,522.00	履行完毕
40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FPCA 产品	2013-2-12	4,766,112.00	履行完毕
41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	公司	FPCA 产品	2013-10-18	22,236,096.00	履行完毕
42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	公司	FPCA 产品	2013-10-15	7,729,884.00	履行完毕
43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	公司	FPCA 产品	2013-10-21	7,986,25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对象	采购内容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含税) (元)	履行情况
1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连接器、IC	2015-7-6	6,854,934.00	履行完毕
2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连接器、IC	2015-4-11	3,067,164.83	履行完毕
3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	连接器、IC	2015-4-3	2,682,205.11	履行完毕
4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连接器、IC	2015-3-12	4,589,254.80	履行完毕
5	北京宝优际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模切胶纸	2015-3-13	2,197,760.50	履行完毕
6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覆盖膜、铜箔等	2015-3-27	2,347,250.00	履行完毕
7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铜箔	2015-5-25	1,012,000.00	履行完毕
8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覆盖膜	2014-7-15	3,465,300.00	履行完毕
9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覆盖膜	2014-8-15	3,465,300.00	履行完毕
10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屏蔽膜	2014-10-14	6,244,500.00	履行完毕
11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连接器、IC	2014-12-24	6,552,296.80	履行完毕

12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IC	2014-12-4	2,133,331.20	履行完毕
13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连接器、IC	2014-12-12	8,711,162.00	履行完毕
14	东莞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铜箔	2014-8-29	1,859,000.00	履行完毕
15	东莞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铜箔	2014-7-15	3,370,000.00	履行完毕
16	上海驰华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二极管	2014-8-28	1,006,708.50	履行完毕
17	上海驰华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二极管	2014-9-9	1,677,847.50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连接器	2014-7-18	2,002,000.00	履行完毕
19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覆盖膜、铜箔	2013-7-25	1,565,000.00	履行完毕
20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覆盖膜、铜箔	2013-2-5	1,500,000.00	履行完毕
21	昆山雅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覆盖膜、铜箔	2013-10-1	1,640,000.00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奥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黑孔除油剂等	2013-4-30	1,125,278.00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奥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黑孔除油剂等	2013-8-5	1,313,268.00	履行完毕
24	广东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铜箔	2013-3-15	1,348,500.00	履行完毕
25	广东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铜箔	2013-5-15	1,168,500.00	履行完毕
26	广东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铜箔	2013-8-12	1,065,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1)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小蔡字第1013660084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借款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22%。

(2) 公司与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小蔡字第 1013660096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58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2%。

(3)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小蔡字第 1013660053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195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2%。

(4) 公司与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小蔡字第 1013668032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124 万元，借款期限 10 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8%。

(5)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小蔡字第 1013660148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216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30%。

上述 (2) - (5) 合同由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控股”）出具合同编号为 2012 年蔡字第 0012660650-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融捷担保出具合同编号为 2012 年蔡字第 0012660650-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李晓华出具合同编号为 2012 年蔡字第 0012660650-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朱琦出具合同编号为 2012 年蔡字第 0012660650-0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担保。

(6)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编号为 4430201301200018773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

本合同由深圳市中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7)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盐田支行”）签订编号为借成 201306163 盐田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设银行盐田支行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在提款日基准利率下浮 5%至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60%之间确定。

本合同由融捷担保与建设银行盐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保成 201306163 盐田-1 的《保证合同》、李晓华与建设银行盐田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保成 201306163 盐田-2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朱琦与建设银行盐田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保成 201306163 盐田-3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8）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定 2013 大鹏 003 的《定向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设银行龙岗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本合同由李晓华与建设银行龙岗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保 2013 大鹏 003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9）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903201328006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30%。

本合同由利达科技、李晓华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B790320130000003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D79032013000000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张璇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D790320130000002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10）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9032013280075 的《订单融资合同》，约定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30%。

本合同由利达科技、李晓华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B790320130000003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D79032013000000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张璇与浦发银行深圳

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D790320130000002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YZ7903201328007501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11) 2013 年 9 月 24 日, 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79032013280140 的《保理协议书》, 约定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本合同由李晓华、利达科技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B79032013000000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12)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与华一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一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1210-767556354-04 的《融资额度合同》, 约定公司向华一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409.5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本合同由朱琦、李晓华、利达科技签署的三份《连带责任保证书》和由公司和华一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008-767556354-03-g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13) 2014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 2014-小蔡字第 1014668347 号的《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14) 2014 年 5 月 6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 2014-小蔡字第 1014668404 号的《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借款人民币 37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15) 2014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 2014-小蔡字第 1014669290 号的《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306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5%。

(16)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 2014-小蔡字第 1014669716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124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上述 (13) - (16) 合同由融捷控股出具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小蔡字第 0114660001-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融捷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小蔡字第 0114660001-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李晓华出具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小蔡字第 0114660001-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朱琦出具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小蔡字第 0114660001-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担保。

上述借款由公司与融捷控股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深融保字第 B037 (1) -1 号《委托担保协议》；公司与融捷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深融保字第 B037 (1) 号《委托担保协议》；李晓华、朱琦与融捷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深融保字第 B037 (2) 号之一《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利达科技与融捷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深融保字第 B037 (2) 号之二《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上达实业、利达制造与融捷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深融保字第 B037 (2) 号之三《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利达科技与融捷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深融保字第 B037 (3) 号之一《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与融捷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深融保字第 B037 (3) 号之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宋玉峰与融捷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深融保字第 B037 (3) 号之三《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与融捷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深融保字第 B037 (3) 号之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17)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790320132802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本合同由深圳中小担保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YB7903201328020001 的《保证合同》、李晓华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ZB7903201300000068 的《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18）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14TL1400057N 的《人民币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东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30%。

本合同由李晓华、朱琦、融捷控股与东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14TL1400057N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上述借款由公司与融捷控股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深融保字第 B014（1）号《委托担保协议》，李晓华、朱琦与融捷控股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深融保字第 B014（2）号之一《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利达科技与融捷控股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深融保字第 B014（2）号之二《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公司、利达制造与融捷控股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深融保字第 B014（2）号之三《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公司与融捷控股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深融保字第 B014（3）号之一、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李俊虎与融捷控股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深融保字第 B014（3）号之三《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公司与融捷控股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深融保字第 B014（4）号之《最高额质押反担保》提供反担保。

（19）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鼎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DYA2014-005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鼎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利率为 12.6%。

本合同由深圳市通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鼎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YA 高保 2014-003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晓华与鼎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DAY 个保 2014-0041 的《个人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0）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华一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1312-767556354-05 的《融资额度合同》，约定公司向华一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409.5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1）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0000919-2014-（高新）字 012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工

商银行高新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1%。

本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4 年高新（质）字 008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朱琦、张明君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4 年高新（抵）字 008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李晓华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4 年高新（抵）字 008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李晓华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4 年高新（保）字 005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朱琦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4 年高新（保）字 005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2）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79032013280140201404 号的《保理协议书》，约定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30%。

本合同由利达科技、李晓华、朱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B7903201400000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3）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7903201528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5%。

本合同由深圳中小担保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YB7903201528001101 的《保证合同》、李晓华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YB7903201528001102 的《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4）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2015-南粤深圳委借字第 00019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南粤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45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月利率 8‰。

本合同由融捷担保与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南粤深圳保字第 00019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5）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 0400000919-2014-（高新）字 0124 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1%。

本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工银深高抵（高新园）字 2015 年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26）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 0400000919-2015-（高新）字 0011 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1%。

本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5 年高新（质）字 0009 号的《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27）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 0400000919-2015-（高新）字 0014 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1%。

本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5 年高新（质）字 0010 号的《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28）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 0400000919-2015-（高新）字 0020 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1%。

本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5 年高新（质）字 0041 号、0400000919-2015 年高新（质）字 0042 号的《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29）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 0400000919-2015-（高新）字 0094 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约定公司向工

商银行高新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本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5 高新（质）字 0061 号、0400000919-2015 高新（质）字 0062 号的《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30）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 0400000919-2015-（高新）字 0159 号的《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约定公司向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本合同由公司与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400000919-2015 高新（质）字 0067 号、0400000919-2015 高新（质）字 0068 号的《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31）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 79032015280115 的《保理协议》，约定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

本合同由利达科技、李晓华、朱琦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B790320140000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4、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对外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5、融资租赁合同

（1）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IFELC10D031817-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高速贴片机 4 套，型号为 JX-100，此租赁物件供应商为 ASIA CREATION CO., LTD.，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4,143.00 元，首付款为人民币 372,000.00 元，第二期租金为 13,888.00 元，自第三期开始，租金等额每期支付

46,293.00 元，共 36 期，租赁期间从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3 日止。

（2）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IFELC11D032936-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高速贴片机 3 台，型号为 KE-2070M；高速贴片机 3 台，型号为 JX100，此租赁物件供应商为德风科技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7,376.00 元，首付租金为人民币 709,900.00 元，自第二期开始，租金等额每期支付 88,816.00 元，共 36 期，租赁期间从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

（3）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IFELC11D032938-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自动光学检测机 1 台，型号为 Discovery 8200；光学检查机 1 台，型号为 VeriSmart，此租赁物件供应商为 Orbotech Asia Ltd.，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3,100.00 元，首付租金为人民币 224,620.00 元，自第二期开始，租金等额每期支付 28,103.00 元，共 36 期，租赁期间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止。

（4）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IFELC12D061637-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激光打孔机 2 台，型号为 5330-355-07JD，此租赁物件供应商 esi，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969,048.00 元，首付租金为人民币 224,620.00 元，自第二期开始，租金等额每期支付 26,918.00 元，共 36 期，租赁期间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止。

（5）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租赁”）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13A0064-A0101-018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富银租赁租赁 JUKI 全自动贴片机 6 台，型号为 KE2070M, 供应商为深圳市森科电子有限公司；JUKI 全自动贴片机 2 台，型号为 JX-100, 供应商为深圳市森科电子有限公司；HTGD 全自动印刷机 6 台，型号为 GD-S450, 供应商为深圳市森科电子有限公司；无铅回流焊 3 台，型号为 ES-800X, 供应商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离线式全自动光学检测仪 2 台，型号为 JTA-300, 供应商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X-RAY 检测设备 1 套，型号为 AX8200,

供应商为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933,760.00 元，首付款为人民币 1,293,072.00 元，自第一期开始，租金等额每期支付 169,536.00 元，共 36 期，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共 35 个月止。

(6)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租赁”）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L13A1559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恒信租赁租赁钢补强全自动贴合机（单头）2 台，型号为 ELTECH-PAP01，此租赁物件供应商为北京亚泰盛商贸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1,740.00 元，首付款为人民币 860,000.00 元，自第二期开始，租金等额每期支付 36,715.00 元，共 36 期，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4 月 25 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

(7)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富银租赁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14KX006-A0101-012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富银租赁租赁全自动镀镍金线 1 台，型号为 A2022，供应商为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JUKI 全自动贴片机 5 台，型号为 KE2070M，供应商为深圳市森科电子有限公司；JUKI 全自动贴片机 5 台，型号为 JX-100，供应商为深圳市森科电子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1,740.00 元，首付款为人民币 2,073,699.49 元，自第一期开始，租金等额每期支付 171,339.00 元，共 36 期，租赁期间自起租日起共 35 个月。

(8)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华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国际”）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L20140005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华南国际租赁 FPC 四开口大台面快速压合机 7 台，型号为 EKBVD-80T-04Z 台面尺寸：350*600mm，供应商为深圳市易凯比昂电子设备有限公司；FPC 四开口大台面快速压合机 1 台，型号为 EKBVD-80T-04Z 台面尺寸：380*600mm，供应商为深圳市易凯比昂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线测试仪 47 套，型号为 SYSHE FPC1018，供应商为深圳市星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光线路板专用测试机 30 台，型号为 MV300-A4-2K，供应商为深圳市麦逊电子有限公司；黑孔线 1 套，型号为 EBH13009(2M/Min for FPC)，供应商为苏州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压力机 49 台，型号为 JH21-25T，供应商为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压力机 13 台，型号为 JH23-16T，供应商为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四开口快压机 8 台，型号为 BAK-80T-04L，供应商为珠海比昂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全自动基准孔高速冲孔机

10 台，型号为 AP-570，供应商为东莞市长安光宣电子机械加工厂；平行曝光机 1 台，型号为 UVE-M552 AC380V 3 50HZ，供应商为志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电动式精密网印机 12 台，型号为 CD-6575，供应商为深圳市恒达友创网印设备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50,000.00 元，首付款为人民币 2,277,743.00 元，自第二期开始，租金等额每期支付 346,000.00 元，共 36 期，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7 月 15 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

（9）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恒信租赁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L14A0497003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恒信租赁租赁 JUKI 全自动贴片机 5 台，型号为 FX-3RAL，此租赁物件供应商为深圳市森科电子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9,866,880.00 元，每月为一期，租金等额每期支付 274,080.00 元，共 36 期，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8 月 22 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止。

（10）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恒信租赁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L14A0497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恒信租赁租赁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3 台，型号为 DSP-1008T；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1 台，型号为 DSP-1008，此租赁物件供应商为深圳德森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41,248.00 元，每月为一期，租金等额每期支付 23,368.00 元，共 36 期，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19 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

（11）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恒信租赁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L14A0497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恒信租赁租赁无铅回流焊机 5 台，型号为 HS-1002；接驳台 12 台，型号为 HC-350C(800MM)；接驳台 12 台，型号为 HC-350C(1M)；接驳台 8 台，型号为 HC-350C(1.3M)；美国 KIC 测温仪，型号为 KIC Start 6 通道，此租赁物件供应商为深圳市浩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9,776.00 元，每月为一期，租金等额每期支付 29,716.00 元，共 36 期，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19 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

（12）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AA15030100BH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自动光学检测机 4 台，型号为 Discovery II，供应商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在线型自动光学检测仪 5 台，型号为 LX520iL-E，供应商为深

圳思泰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8,000.00 元，首付租金为人民币 1,082,860.00 元，第 1-10 期，每期租金为人民币 171,600.00 元；第 11 期租金为人民币 156,000.00 元；第 12-23 期每期租金为人民币 133,000.00 元；第 24-34 期每期租金为人民币 130,000.00；第 35 期租金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共 35 期，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

(13)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骏国际”）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CL2015043140023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台骏国际租赁桌面型高速三维锡膏检测系统 1 台，型号为 T2010a，供应商为深圳思泰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手动平行光曝光机 2 台，型号为 UVE-HSP5K，供应商为东莞市海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AOI 扫描仪、检修站 2 台；型号为 ImpressQ7、UNICORN，供应商为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冲型机 1 台，型号为 DRAP-1300 SERIES，供应商为东莞市珠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贴片机（单轴 4 头），型号为 DEAB-1500 SERIES，供应商为东莞市珠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OI 多功能检修站 9 台，型号为 LINKMASTER-A，供应商为广州锋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冲床机械手 6 台，型号为 ZHT360A，供应商为珠海众汇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湿压机 2 台，型号为 ACSL-M25R/E+，供应商为东莞市奥凯机械有限公司；全自动贴胶纸机 3 台，型号为 YXD-TJZ-FPC-III，供应商为深圳市豫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全自动节能环保型化学镍及化学金生产线 1 条，供应商为惠州市鑫华美机械有限公司；手动平行曝光机 2 台，型号为 AUVE-5KWP，供应商为东莞市奥凯机械有限公司；四开口快压机 3 台，型号为 BAK-80T-04X 台面：350*600MM，供应商为珠海比昂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阻抗测试仪 1 台，型号为 E5071C-2D5，供应商为捷智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786,000.00 元，首付租金为人民币 2,511,700.00 元，自第二期开始，租金等额每期支付 234,000.00 元，共 30 期，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

(14)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BX-2015082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台骏国际租赁液相色谱仪 2 台，型号为 1260，供应商为吉林省威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全自动贴胶纸机 2 台，型号为 YXD-TJZ-FPC-III，供应商为深圳市豫鑫达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冲贴 PI 机 3 台，型号为 HYJG-SF4000，供应商为深圳市汇

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钢片补强自动贴片机 4 台，型号为 SST2530，供应商为深圳市欣中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407,328.00 元，首付款为人民币 809,000.00 元，自第二期开始，租金等额每期支付 94,648.00 元，共 36 期，租赁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29 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风险或纠纷。

（二）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由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2,762,029.5 元，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 8,620,484.40 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款项。

本所认为，公司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五、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仲裁调解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龙保电路报告期内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之（三）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3年1月31日，公司因“签发空头支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票罚）罚字2013第00482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对公司处罚1,000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当时是春节将近，公司出纳人员已经提前返乡过年，其交接人员业务不熟悉未及时查询公司账户余额，造成供应商拿支票进账时账户余额不足导致违规，自此之后公司已及时改正。

2014年9月12日，公司因“签发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票罚）罚字2014第01213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对公司处罚10,000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当时公司向东亚银行融资，由融捷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融捷控股为了监控制公司账户资金流动在银行备案的印鉴中增加了一枚融捷担保指定的私章，公司开票的出纳不知此事，开支票时没有增加这枚私章，导致所开支票的印鉴与银行预留印鉴不符被处罚，公司之后已对财务人员的工作规范进行了培训和要求，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本所认为，公司上述两次因票据管理不规范受到的处罚的违法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构成法律障碍。

2、公司目前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仲裁调解书、诉讼案件资料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11日，公司与广州智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禾贸易”）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区法院”）（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2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528,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其中2014年4月23日至2014年9月22日期间以本金462,000.00元为基数计付，2014年9月23日起以本金528,000.00元为基数计付至判决指定的付款之日止）。判决后，公司因不服该判决书，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5月13日，公司因与智禾贸易的《设备采购合作协议》合同纠纷，向宝安区法院起诉智禾贸易（受理案号：（2015）深宝法民一初字第1377号），请求判令解除公司和智禾贸易签订的《设备采购合作协议》，并判令智禾贸易双倍返还原告支付的定金预付款人民币26.4万元并另行支付公司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28,652元。

2015年6月1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311号《民事裁定书》，因（2015）深宝法民一初字第1377号案判决结果会影响（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2318号《民事判决书》的上诉处理，裁定中止（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2318号《民事判决书》的上诉审理。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2015）深宝法民一初字第1377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

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11 月 26 日